14.26

-655.94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3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上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 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使用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4月27日、2019 年5月18日及 2020年4月29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1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县 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近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0,575.34元。上述理财产 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 入金额	实际收 回本金	实际 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43.67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 益型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10,000	98.74	-		
3	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 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3期	10,000	10,000	60.49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 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 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 品	1,000	1,000	2.81	-		
5	汕头分行营业 部	保本浮动收 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 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 产品	14,000	14,000	36.25	-		
6	安信证券股份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 富专享 001 号(中证 500 看涨封顶)(本金保障型 浮动 收益凭证)	5,000	5,000	30.14	-		
7	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利 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 富专享008号(中证500看 涨敲出)	5,000	5,000	27.05	-		
合计			1	60,000	60,000	399.15	-		
最近1	2个月内单日最高	5投人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拉芳家化
证券代码	603630.SH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吴桂谦
董事会秘书	张晨
证券事务代表	罗金沙
联系电话	0754-8983333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3月13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n===-/h-len==	*

根据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拉芳家 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 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自拉芳家化完成首发上市当年剩余时间 (上市日期2017年3月13日)、2018年及2019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整个保荐期间,广发证券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 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拉芳家化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 件, 查阅相关公开信息, 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 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实地考察募投项目 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履行对拉芳家化的保荐职责。具体情况如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 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 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 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 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 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 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拉芳家化首发上市后,分别披露了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 F报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场检查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拉芳家化 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了拉芳家化的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 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 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4)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 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5)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6)经营状况;(7)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行;(8)现金分红制度 执行情况;(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3、督导规范运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拉芳家化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 央事项;持续关注拉芳家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拉芳家化有效执行并 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的制度;督导拉芳家化合法合规经营;督导拉芳家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 承诺。

4、督导信息披露

拉芳家化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言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 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5、督导募集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拉芳家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建设,督导拉芳家化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 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拉芳家化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广发证券将继续履行关于拉

芳家化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于2017年9月置换出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908.27万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 了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建设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19年3月13日。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

的2019年3月13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 定的2020年3月13日延长至2021年3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 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终止 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

2019年3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建 设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嘉定区变更至汕头市龙湖区,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目 期延至2020年3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非 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暂缓"日化产品 (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 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至2021 年3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以及部分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建设"汕头生产基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拉芳家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对上述使用计划无异

(二)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事由

议。

持续督导期间,因保荐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詹晓婷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保荐机构委派方逸峰先生 接替詹晓婷女士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拉芳家化已按要求履行了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程序。

(三)收到证监局警示函的情形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 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吴桂谦、张伟、张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募集资 金、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警示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公司及时进行了 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持续加强对 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有关培训;公司将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准则等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和

在知悉该情况后,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开展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 告》,提请上市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警示函》有关的各项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加强对募集 资金的日常监管,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履行程序、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 用。同时,就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方面的不规范情形,保荐机构已督促 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 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 拉芳家化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 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 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 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拉芳家化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拉芳家化能够及 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拉芳家化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拉芳家化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根据交 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内的公开信息披露 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 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的情形,并因次收到广东监管局的行 政监管措施。系公司在2018年《关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中,由于相关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上海缙嘉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资料审核不细致、验证不 充分,导致对上海缙嘉相关内容信息披露的不准确。在收悉《警示函》之后,公司立即组织并实 施了整改措施,由于该项交易已终止,因此上述信息披露的不准确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 ™格遵守《上市 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 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信息披露了 作,并注意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信息披露时效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信息披露的 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包括在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 义务的情况下,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134.39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支付的印花税及财 经公关费用;以及董事会未按规定对2017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核查,未对2017年 半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及时披露; 以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后未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等情形。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警示函》有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不规范 情形的整改措施,加强对募集资金的日常监管,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履行程 序、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此外,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及时将理财产品到期资金转回 至募集资金专户,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日常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规范和整改,并承诺将严格按照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提 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真实 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其他募 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 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拉苦家化不存在按昭《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逸峰 陈运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人達爾。 湖南汉森制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05月08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 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 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本次股 安股份雇用的情况

	一、华伙	胶朱胶份质片	門門育先								
股东名称	是控东一东一东 一东—— 动 大及致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 为补 充质 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汉森	是	19,670,000	9.28%	3.91%	否	否	2020-05-07	至质权人办 理解除质押 登记手续之 日止	中银国 际证券 股份司	融资	
合计	-	19,670,000	9.28%	3.9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台	与披露日,上述	設东及	其一致行	动人	所持足	5押股份情况	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 情8		未质押/ 情况		
东名称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质股比 未押份例	
新疆汉森	212,006, 189	42.13%	100,212, 999	119,882, 999	56.55%	23.8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2,006, 189	42.13%	100,212, 999	119,882, 999	56.55%	23.82%	0.00	0.00	0.00	0.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新疆汉森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4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8%,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 323.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7%,对应融资余额20,000万元。新 疆汉森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新疆汉森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 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新疆汉森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 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 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0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 苏州新万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 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呆实际发生金额为824.7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2.8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十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 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新万益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万益")接受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 托")提供8.1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慧阳房地 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慧阳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无锡慧阳房地 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苏州新万益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 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 扣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 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 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 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十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 子公司苏州新万益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5亿元,已使用6.16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

可使用的额度为10.74亿元。 具体情况加下(单位·亿元

ı	共体间况如下	(半世:1亿儿):				
2019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 日资产负债 率					含本次公告已 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 保额度
	苏州新万益投资有 限公司	76.48%	25	6.16	8.1	14.26	10.7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

(四)法定代表人:胡雨波; (五)注册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1258号107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业投资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取几一二	十人一别则 分致店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354.44	588,219.47
负债总额	423,401.97	449,882.36
长期借款	141,600.00	141,600.00
流动负债	281,801.97	308,282.37
净资产	137,952.46	138,337.10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27,510.14	1,064.09
净利润	-10,078.02	353.55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 ZF[2019]D-0086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被担保方名下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 公司	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苏州新万益投	苏 (2016) 不 动产权第8036396号		28,354.53	≤6.0	≥20%	批发零售、商 务金融和住 宅餐饮用地
2	资有限公司	苏 (2016) 不 动产权第8036398号	苏州市姑苏区 城北东路以 北、江坤路以 西	49,772.1	≤4.0	≥20%	批发零售和 商务金融用 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新万益接受国投泰康信托提供8.1亿元的融资,期限不

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慧阳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无 易慧阳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苏州新万益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 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 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 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 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 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 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 过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苏州新万益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 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慧阳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无锡慧阳房地产100%股 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苏州新万益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24.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 资产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2.8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 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2.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0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湖南湘江宾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8.04亿元,占最近

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24.76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2.80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湖南湘江宾腾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江宾腾")接受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信托")提供5.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利腾 博光房地产开发有公司(以下简称"利腾博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或追加公司控股门 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利腾博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湖南湘江 宾腾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湖南湘江宾腾 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多 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 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 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 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制,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 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 子公司湖南湘江宾腾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0.669亿元,已使用担保额度0元,公司现从子公 司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25亿额度中调剂4.831亿元额度至湖南湘江宾腾。经 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湖南湘江宾腾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 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	下(单位:亿	元):					
ſ			2019年度担	保额度调剂训	周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 31日资产负 债率	2019年担保 计划额度(含 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 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 后计划担 保額度	实际使用 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 告已使用 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湖南湘江宾腾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60.11%	0.669	4.831	5.5	0	5.5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

76.48%

公司名称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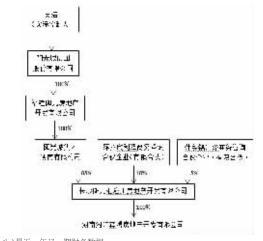
(一)公司名称: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成立日期,2015年3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48号第4栋一层;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长沙阳光汇隆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湖 南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 萍乡欣利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股权, 萍 乡锦汇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股权)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153,654.5 186,168.89 89,276.08 111,904.67 89,276,08 111,724.10 64,378.44 74,264.22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2,439.52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股权收购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

负债总额

长期借款

公司	价(亿元)	或宗地号	T->6 DT-H	(平方米)	44/14	20 ME	途	
湖南湘江宾腾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6.6	湘 (2018) 长沙市不动产权 第 0276561号		25,829.66	商业: 7.00 住宅: 3.8	商业:25% 住宅:32%	住宅、商 业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湖南湘江宾腾房地产接受上海信托提供5.5亿元的融资,期限								

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腾博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或追加公司

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利腾博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湖

南湘江宾腾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湖南湘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

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 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 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 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 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 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 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 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湖南湘江宾腾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 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腾博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或追加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名下 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利腾博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目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 金,湖南湘江宾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湖南湘江宝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万. 累计对外担保全额及逾期担保的全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8.0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24.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 资产308.39%。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2.8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 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2.52%。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0-024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2020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召开地点: "全景·路演天下" 网站(http://rs.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 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由浙江证监 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 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就公司治理、经营 状况、发展战略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 注的问题,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地点: "全景·路演天下" 网站(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燕东来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高朝晖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衡先生 等公司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0年5月14日17:00之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并 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15日15:00-17:00登录 "全景·路演天下" 网站(http://rs.p5w net)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证券中心

联系电话:0571-85866518

联系邮箱:im@600576.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